

《贵州教育》《初中生辅导》

期刊建站发行合同

甲 方：贵州教育期刊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贵州麦田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签订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

甲方：贵州教育期刊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省教育厅 911 室

电话：0851-85950381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贵州麦田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霍

联系人：申欣

联系方式：15285522028

通讯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峰会国际 A 座 20 楼

电话：15285522028

传真：

电子信箱：48966828@qq.com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教育》《初中生辅导》期刊发行代理服务
(二次)项目(项目编号：P5200002023000AIJ)的结果，甲方接受
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
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期刊基本情况

1. 期刊名称：《贵州教育》，国内统一刊号：CN 52-1030/G4；
《初中生辅导》，国内统一刊号：CN-1073/G4。主管单位：贵州省教育厅，主办单位：贵州教育期刊发展有限公司。

2. 两刊的出版情况以甲方提供的按照期刊登记表所载内容为准。

3. 甲方确保两刊符合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且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乙方确保自身拥有出版物经营的相关资质。

4. 合同期：签订合同后一年。（《贵州教育》1月-12月，《初中生辅导》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第二条 建站发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在贵州省内及省外建立发行站发行两刊。由乙方在省内各市（州）、县（区）建立发行站，覆盖全省，负责两刊的发行征订、邮寄或投送到客户、发行服务等。择机在省外建立发行站。

2. 甲方不负责建站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给予乙方相应的发行服务费。

第三条 发行站职责及业务人员聘用要求

1. 职责

1.1 做好《贵州教育》《初中生辅导》的宣传推介工作，每年至少宣传4次；

1.2 承担《贵州教育》《初中生辅导》在本地的发行收订工作、催收刊款工作、收发刊物等发行服务工作；

1.3 做好对《初中生辅导》的分年级宣传推介工作，积极宣传推荐、鼓励和引导广大初中学生自愿订阅并用好《初中生辅导》。

2. 业务人员聘用要求

2.1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工作严谨认真负责，有为读者做好服务工作的热情，热爱教育宣传工作；

2.2 有较强的经营能力及有一定的书刊发行经验；

2.3 有较强的协调和组织领导能力；

2.4 有较强的教育资源背景；

2.5 工作认真负责，细心，任劳任怨，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接受新事物快，理解能力强，能较好完成各种工作任务。熟悉整个业务操作环节，风险防控意识较强，管理工作有条不紊。

2.6 非国家公职人员。

第四条 发行征订组织工作规范

1. 乙方要制定标准的征订单，按订单组织刊物发行工作，所有订单资金一律进入期刊公司统一账号，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贪污订刊款；

2. 各校订阅供学生阅读、教师教学参考的期刊，由各校签订征订单，坚持先款后发刊物的原则，刊款由学校财务汇入甲方对公账户，

且注明单位及其用途。期刊公司给予各校开具发票。

期刊公司对公账户：

单位名称：贵州教育期刊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2402 0044 0920 0012 764

开户银行：工行贵阳市万东支行

行 号：102701000272

联系电话：0851-85948716 联系人：陈希西

第五条 两刊收发服务保障

1. 为保证订户及时、准确地收阅杂志，各发行站要准确填写征订学校，务必准确填写好订户详细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姓名、电话、所订的期刊名称、各期份数等信息。

2. 各发行站要本着为读者负责的态度，定期向读者或下属县级分站了解期刊投递情况，如有缺漏损等，需及时联络乙方，乙方应及时补寄，同时告知甲方发行广告部备案。

第六条 期刊征订数

1. 期刊征订数甲方根据征订表盖章后签字认定征订数，凡未盖章的征订表乙方不能认定为甲方的征订数。

2. 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员应当在期刊出版日 10 个工作日前将期刊征订数以（邮寄、电话、传真、微信、邮箱、QQ）方式通知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单位。

甲方征订数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征订数联系人及电话：申欣 15285522028

3. 甲乙双方约定的征订数方式和指定的征订工作人员以每期确认表格载明。

4. 发行业务人员要在订户汇款时帮助订户注明订阅学校、班级，由乙方联系人汇总并报送甲方发行部。

第七条 期刊交付及投递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乙方的征订数，向乙方交付期刊。交刊时间、地点见附表，交刊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封装规格按印刷厂封装规格。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需要提前交付期刊的，需要取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刊人的同意，并预约交刊时间。

第八条 发行服务费

1. 两刊发行任务提成实行下保底上不封顶的原则。以现行两刊订价计算，服务商每年须完成两刊保底征订总额为 1500 万元。

2. 完成 1500 万元征订总额时，按县征订收回金额 100%提取 25% 发行费；每次在提取 25% 发行费时扣除发行费的 10% 作为保证金。

3. 未完成保底征订总额在 1401-1499 万元时，按县征订收回金额 100% 提取 23% 发行费；每次在提取 23% 发行费时扣除发行费的 10% 作为保证金。征订总额在 1400 万元以下时，按县征订收回金额 100% 提取 20%

发行费；每次在提取 20%发行费时扣除发行费的 10%作为保证金。

4. 超额完成征订总额在 1501-1800 万部分，并收回订购总额的 90%及以上，年底实际完成超额部分按 5%一次性结算发行费；超额完成征订总额在 1801—2199 万元部分，并收回订购总额的 90%及以上，年底实际完成超额部分按 10%一次性结算发行费；超额完成征订总额在 2200 万元以上部分，并收回订购总额的 90%及以上，年底实际完成超额部分按 20%一次性结算发行费。

第九条 发行码洋数及服务费用结算

1. 服务商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开展两次发行征订组织工作，并确认发行总码洋。第一次核对时间在次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前，第二次核对对时间在次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前，各县征订款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后双方进行结算。

2. 结算方式：

2.1. 次年 1 月 31 日前结算。双方签订合同上半年完成保底任务，按发行服务费第 2 条结算。

2.2. 次年下半年在 7 月 31 日前结算，若上半年未完成任务，下半年补足后，按发行服务费第 2 条一次性结算，在最后一期发行完成一周后，无发行服务事故并收回订购总额的 85%及以上款项，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商，履约保证金一并退还。

2.3. 全年都未完成基本任务，按发行服务费第 3 条一次性结算，在最后一期发行完成一周后，无发行服务事故并收回订购总额的 90%

及以上款项，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4. 全年高于完成基本任务，按发行服务费第2条和第4条一次性结算，在最后一期发行完成一周后，无发行服务事故并收回订购总额的90%及以上款项，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商。履约保证金一并退还。

3.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贵州麦田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筑支行

账号：11410120030002126

联系电话：15285522028

联系人：申欣

4. 结算完成后，乙方须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用到受票信息包括：单位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账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教育期刊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000 0533 4118 3F

第十条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 甲方要充分利用本刊的宣传优势及相应的政策支撑，为发行做好铺垫工作。

2. 甲方可随时受理乙方订阅期刊的需求，对赶不上整订征订日期的，可选择来得及征订的一期起订阅。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发行个性化宣传、各种营销策划和专项市场的开发，以扩大本刊的影响力，促进发行量增长。

4. 甲方协助乙方积极做好大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工作。

5. 甲方有知晓两刊所有订户情况的权利。

6. 甲方有对乙方及各发行站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协调各地相关部门的义务，并有对乙方及各发行站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协调管理的权利。如乙方发行站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

7. 甲方有保证印刷厂不私自加印本刊流向社会或发生其他冲击市场的行为，保证期刊按统一时间、统一定价上市的义务。

8. 甲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及时向乙方提供两刊的封面、电子样刊等电子信息，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本刊的宣传和网上订阅业务。

9. 甲方有配合乙方收款的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本刊在发行范围内各省（州、市）的发行份数。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合作内容转交第三方。

3. 乙方建立各发行站，应向甲方发行广告部进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备案，有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应接受甲方更换的要求。

4. 乙方对各发行站的工作行为负责。

5. 乙方及各发行站须接受期刊公司协调和管理。

6. 乙方应积极开展两刊发行的个性化宣传、各种营销策划和专项市场的开发等活动。

7. 乙方应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在年度发行工作完成后,随时组织两刊的破订,确保两刊发行的保底任务的完成。

8. 乙方须保证提高刊物投送质量,使刊物完整、准时送达读者。如因投送造成刊物破损,乙方应及时给读者补送刊物,挽回对刊物的不利影响。补送刊物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订购刊物明细(包括订购方名称、联系方式、地址、订购数量、金额等)。

10. 乙方有负责催缴订购款的义务。

11.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整改要求并积极进行整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合同解除事由,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约的一方当事人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照本年度订销期刊总额的40%计算)。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或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照本年度订销期刊总码洋的40%计算)。

3.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7款的约定,应按违约期内本刊订销期刊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与乙方结算的, 应当按照退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缴纳滞纳金。

6.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要数, 或者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发运刊物,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当期期刊总额的 2% 计算。

7.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的约定, 应按违约期内两刊全部发行总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若有读者投诉未收到刊物或刊物破损等事故, 引起经济纠纷, 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 则按投诉所涉刊物数量订刊款的 2 倍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 则从乙方发行费中再扣; 若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给读者进行赔偿后, 总额低于保底总额, 则按第八条第三款结算。

9. 乙方发行站点整改 3 次及以上不达标,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200 元的罚款。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截留、挪用刊款, 否则应当退还截留、挪用的刊款, 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 只能将本合同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12. 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遭受的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等损失)]。

13.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误工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一致约定，合同首部记载的内容作为双方互相通知讯息的方式，若因本协议发生民事纠纷，合同首部记载的内容作为双方接收民事诉讼文书(包括且不限于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管辖异议裁定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双方约定确认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前款信息的，均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任何一方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文书退回之日或邮件交邮后的第[5]日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也可以通过发送邮件的方式送达。发出的短信、电子邮件，自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时，即为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但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一方提出解除合同, 应当提前 60 天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1. 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国家有关政策调整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建立定期联系制度, 及时沟通发行工作情况, 协商解决发行中出现的问题。

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应先协商予以解决; 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又方商议后签订补充约定。补充协定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在贵阳市有固定办公场所；

5. 乙方与甲方有专业人员对接工作。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